

证券代码:601888

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

公告编号:临2013-032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;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5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文华厅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45,123,7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082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盖志新先生主持,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4项,其中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案,其余均为普通决议案。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结果					
		同意股数	同意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
1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645,123,731	100%	0	0%	0	0%
2	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	640,871,552	99.3409%	4,252,179	0.6591%	0	0%
3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	640,871,552	99.3409%	4,252,179	0.6591%	0	0%
4	《关于选举张希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645,123,731	100%	0	0%	0	0%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